

<<民主和谐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主和谐论>>

13位ISBN编号：9787560424460

10位ISBN编号：7560424465

出版时间：2008-5

出版时间：西北大学出版社

作者：刘义强

页数：24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民主和谐论&gt;&gt;

## 内容概要

《中国农村调查书系·民主和谐论：现代国家建构中的基层民主与社会和谐》以基层民主和社会和谐的基本关联为研究对象。

《中国农村调查书系·民主和谐论：现代国家建构中的基层民主与社会和谐》旨在回答这样一个问题，即在面临现代国家构建、市场体制扩展和社会阶层利益冲突增加等多重压力下的当代中国，怎样才能实现国家构建、民主扩展和社会和谐的相融共生，从而走出一条中国的现代民主发展道路，实现民主转型与社会和谐。

本书通过对中国基层民主发展经验的理论梳理和归纳，在结合民主理论和国家理论的基础上，探求以民主构建社会和谐的理论架构。

本书结合基层民主发展机制与社会和谐构建问题，建立了民主和谐论的理论命题；认为社会和谐的实质是社会各主体权利的平衡和协调，治理导向的强民主是实现主体之间平等协商和沟通、实现治理优化的最优选择，发展民主则促进和谐。

我们也将这一命题简称为民主和谐论。

由此，我们提出以民主巩固解决既有民主机制中出现的问题、以民主创新突破僵化停滞的制度和规则、以民主治理改善国家与社会治理状况以及以民主共识形成社会和谐的凝聚力等四个中层命题，作为以民主构建和谐的基本机制。

本书运用规范分析方法，在民主和谐论的理论命题之下，建构了民主巩固论、民主创新论、民主治理理论和民主共识论四个中层命题，并结合基层民主发展的实际经验和案例对我国基层民主发展机制和趋势进行了深入分析。

本书主张，在构建现代国家的进程中，通过国家能力建设与民主发展的结合，发展治理导向的强民主，是通过基层民主促进社会和谐的基本选择。

本书认为，和谐社会的构建途径是发展民主，基层民主具体机制的研究证明了通过发展民主促进社会和谐是可能的。

但是我们也必须深刻理解所要推进的是什么样的民主、以什么现实机制推进民主，这才是民主和谐论的关键。

## &lt;&lt;民主和谐论&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导论：以民主构建和谐一、研究的缘起与问题（一）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不和谐（二）民主的争议（三）国家构建与民主的关联（四）为什么选择基层民主二、文献综述（一）民主与社会和谐的经典论述（二）现代国家、民主转型与社会和谐（三）和谐社会及其发展机制的讨论（四）基层民主与社会和谐三、提出论点与答案（一）作为政治发展目标的和谐社会论（二）作为国家制度构建的民主和谐论（三）作为社会和谐基本机制的基层民主四、研究方法、资料来源与基本框架（一）研究方法（二）资料来源（三）本书框架第二章 问题的解释：现有理论及其替代选择一、和谐社会：本质与发展机制（一）和谐社会：概念本质与现代性核心难题（二）社会和谐的诉求：社会分化与政治整合（三）社会和谐的评判标准：制度、权利、治理与共识二、现代民主的发展与发展中的民主（一）西方现代民主发展的基本经验（二）发展中国家（地区）民主转型的复杂故事（三）摒弃“民主弥赛亚主义”，从基础行动构建民主三、国家构建：民主与和谐的基本框架（一）中国政治体制改革途径的多维探讨（二）国家构建与基础结构能力扩展四、基层民主：发展现状、特点与范式创新（一）中国基层民主发展及其内容（二）我国基层民主发展的主要特点和问题（三）民主范式创新：治理导向的强民主五、核心命题、基本观点与概念（一）核心命题（二）基本观点（三）基本概念第三章 民主巩固论：民主和谐的基础平台构造一、民主巩固：理论背景和基本经验（一）民主巩固的理论背景……第四章 民主创新论：民主和谐的制度创新机制第五章 民主治理论：民主和谐的国家能力构建第六章 民主共识论：民主和谐的社会共识达成第七章 结论：现代国家构建中的民主和谐之路

## &lt;&lt;民主和谐论&gt;&gt;

## 章节摘录

景州大厦业主委员会的建立，就是业主权利受到侵害后权利意识觉醒的产物。之后，基于共同的权益，业主之间逐步从分散的个体，组成具有公共性的组织--业主委员会。在维权积极人士的带动下，该业主委员会从最开始的利益诉求发展为权利的诉求，也就是希望参与形塑住宅区共同生活的权利规则。

正是景州大厦业主委员会于2003年全国《物业管理条例》实施后，依靠公民行动成功实践该条例规定的“业主拥有商品住宅区物业管理公司自主选聘权”的规定，在全国率先成功行使了这一权利，还产生了真正通过谈判而形成的责权利平等明确的物业管理合同。

这一行为不仅中断了原有的禁止业委会自主选聘物业管理公司和不合理的物业管理合同等规则背后的地方政商非法利益链条，而且引发了全国各地商品住宅区业主的积极反应。

而景州大厦业主委员会在2002年针对住宅区业主人身安全问题，将物业公司的责任列入业主与物业公司的合同中，改变了原来由地方相关部门规定的不合理的格式合同。

这一来源于生活实践的规则创造被2003年颁布实施的《物业管理条例》所吸收，这说明公民社会的权利诉求和行动与国家的规则创制之间形成了良性的互动关系。

无独有偶，由石发勇先生研究的A城绿街街区业主围绕保护街区绿化而进行的长达10年的维权运动，不仅改变了地方当局传统上在公共决策和建设很少严格依法办事的习惯，也维护了法规的严肃性和规则之治的实现。

作者发现，鉴于这样的教训，在近两年，绿街街道办事处在建设公共项目时，开始重视相关法规，并尽可能听取相关居民意见。

一方面，业主的维权运动改变了街区公共事务的决策机制，促进了地方治理的规范化，另一方面，业主的维权运动推动了国家政策和法律能够在城市基层社会贯彻执行。

.....

<<民主和谐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